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全自动线缆组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全自动线缆组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658-89-01-6797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		
地理坐标	(E 121 度 01 分 31.423 秒, N 32 度 03 分 11.1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文号	通高新管备〔2025〕55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1-2030）》 《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1〕54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3〕1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7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况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为通州经济开发区，1993 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3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面积为 5.5 平方公里。2021 年，高新区编制了《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规划面积 33.56 平方公里，西至金盛大道、今晨路、金圩路，东至金霞路、新世纪大道；南至通甲东路、文泽路、文典路；北至新金西路、高新区界、金西中心横河、碧华路。 （2）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定位：拟构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城市功能服务区等“三片”产业发展格局。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 产业布局：构建“三片”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片：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南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中心区城市功能服务片区。其中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含压铸产业园）打造汽车电子产业集聚核心区，轻量化部件、汽车电子产业创新区，关键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区；南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含涉重生片区）建设集成电路、电子新材料、5G 通讯与应用、电子元器件、智能装备产业园，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示范基地；中心区城市功能服务片区打造集政府服务、商业服务和金融服务为一体的城市功能服务区。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属于南通高新区西区，西区规划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含压铸产业园）

打造汽车电子产业集聚核心区，轻量化部件、汽车电子产业创新区，关键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区。本项目产品为连接器线缆组件，主要应用于数据服务器、人工智能等设备的高速数据传输，属于智能装备制造，符合西区规划。根据规划内容及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南通高新区的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

(3) 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本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属于南通高新区西区，对照高新区用地规划图，项目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土地证土地性质一致，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表 1-2，高新区内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均建设到位，区域主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1-3。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属于南通高新区西区，本项目产品为连接器线缆组件，主要应用于数据服务器、人工智能等设备的高速数据传输，属于智能装备制造，符合西区规划。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通吕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现存创斯达科技集团（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运行和维护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得降低生态环境质量。高新区内通吕运河两侧等绿地及水域规划为生态空间，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加快竖石河以东、通吕运河以北区域“退二进三”进程，推进新东海（南通）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限期退出，减缓区内工居混杂问题。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属于南通高新区西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142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通吕运河、新江海河水质应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能在通州区范围内平衡。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新增金属熔炼产能，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西区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的项目。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不属于排污负荷大的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能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符合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项目建成后进行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益民污水处理厂扩建、溯天污水处理厂改造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高新区管网全覆盖，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对工业废水接入益民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2025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接管，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依法依规收集、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完善高新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在上风向江海智汇园、下风向张赛学校附近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通吕运河、新江海河等高新区周边及区内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高新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将严格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演练、隐患排查等环境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表 1-2 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的项目； 2、西区优先引入轻量化汽车部件、汽车电子、关键部件等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3、南区优先引入集成电路、电子新材料、电子元器件、5G 通讯与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 4、智能制造优先引入高端装备、新能源装备、医疗器械等相关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属于南通高新区西区，本项目产品为连接器线缆组件，主要应用于数据服务器、人工智能等设备的高速数据传输，属于智能装备制造，符合西区规划。
	禁止引入	1、总体要求： （1）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3）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的项目； （5）禁止新增金属熔炼产能； （6）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西区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 （1）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2) 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3、南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片区： (1) 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2) 禁止引入涉及铅、汞、镉、铊和锑排放的项目；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 2、严格落实江苏省与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 3、规划居住用地周边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无废气或较少废气产生、噪声污染小)，且禁止布局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 4、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有污染工业与居住区之间必须设置 30m 以上空间隔离带。 5、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PM25、臭氧、二氧化氮分别达到 30、160、19 微克/立方米；通吕运河、新江海河、竖石河、通甲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91.87 吨/年、氮氧化物 794.85 吨/年、颗粒物 114.5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50.3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561.15 吨/年、氨氮 56.12 吨/年、总磷 5.61 吨/年、总氮 216.50 吨/年、总铬 0.41 吨/年、六价铬 0.13 吨/年、总镍 0.30 吨/年、总铜 1.81 吨/年。 3、其他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能在通州区范围内平衡。

		(1) 严控新建“两高”项目；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要求实行现役源等量或减量替代； (4) 新引入工业企业建设前需确保具备企业废水全部接管条件； (5)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6)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建设园区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3、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建成后将积极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应与高新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2、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Ⅱ类（较严）管理要求，具体为禁止销售使用：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规划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 4、引入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物排放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物排放等能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
表 1-3 区域主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基础设施	建设情况	本项目依托情况
1	供水工程	高新区现由南通洪港水厂供水，以长江水为水源，日均需水量为 5.5 万吨。区域输水管输水至竖石河东岸的城区配水厂（加压泵站），加压、二次消毒后由城市供水管网供应区域用水。中心区供水管网已建设完备，西区有输水	本项目用水由南通洪港水厂供水。

		干管一根，供水管网已基本建设完备。2009年，南区通过引水入村工程，自来水主管通到各村，已让南区群众普遍饮用长江水。	
2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河流，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中心区（除良松染整外）和西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进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南通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建成；南区已建和在建企业（除汇鑫钢绳外）生产和生活污水均接入南部地区污水处理厂。规划期内进行南部地区污水处理厂非主干管网的铺设，使污水管网覆盖整个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8%。园区已建成污水管网 40.7km。南通高新区溯天工业污水处理厂专门处理高新区南区含电镀、表面处理等工艺企业排放的重金属废水，服务面积约 273hm ² 。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接管，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依法依规收集、处置。
3	燃气工程	高新区逐步淘汰燃煤锅炉，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中心区、西区与南区之间，通吕公路沿线有过境天然气输气线路及天然气门站，由此门站接入天然气管道，分别向北、向南接入高新区。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4	热力工程	高新区内目前供热企业为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规模为 2×2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设计供汽量 170t/h。	本项目不使用热力。
5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南通市如皋长江镇垃圾填埋场或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卫生填埋或焚烧处理。医疗卫生垃圾应由专业部门统一收运，送至医疗垃圾焚烧厂集中焚烧处理。各企业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选址具有可行性。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与该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 142m，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通州区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通州区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下降，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是相符的。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目标为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为 17.6km，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见表 1-3，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	水质水源保护	/	通州区境内通吕运河及两岸各 500	/	30.01	30.01	0.142

	保护区			米				
	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范围为以五座山（黄尼山、马鞍山、狼山、剑山、军山）为中心的周边区域和啬园景区，狼山水厂饮用水源地	/	11.61	/	11.61	17.6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年动态更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长江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长江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1-5a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		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市域重要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				

		“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X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不需要填报总量预报单及开展排污权交易。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好与园区的环境风险衔接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其中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项目各类资源消

		万亩。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拟建项目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的均是清洁能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报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千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二、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

		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报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型产业，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公告》的相关要求。			
表1-5b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
	业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4.落实《市政府办公		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

		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 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 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 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 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 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 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 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 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要求, 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 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 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 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 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 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汰类生产工艺、产 品的项目。不属于 医药中间体、农药 中间体、染料中间 体项目; 本项目不 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落后和过 剩产能项目; 本项 目不属于农村产 业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 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通政办发(2023)24 号), 升级产业结构, 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 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不需要填报总量预报单及开展排污权交易。

		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符合相关
		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建立完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公司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增用地，规划。5、本项目线，不涉6、本项目开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本项目依托园区配套的给水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不占用港口岸线，不涉及煤炭使用；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采。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 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		
表1-5c 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 (2) 严格落实江苏省与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 相应管控要求。 (3)规划居住用地周边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无废气或较少废气产生、噪声污染小), 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的建设项目; 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 有污染工业与居住区之间必须设置 30m 以上防护绿地。 (4)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1) 本项目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与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 相应管控要求。 (3)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不属于西区禁止引入项目。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没有居住区。 (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025 年 PM2.5 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 通吕运河、新江海河、竖石河、通甲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 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经前文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零排放, 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水接管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2. 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91.87 吨/年、氮氧化物 794.85 吨/年、颗粒物 114.59 吨/年、VOCs 150.3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561.15 吨/年、氨氮 56.12 吨/年、总磷 5.61 吨/年、总氮 216.50 吨/年、总铬 0.41 吨/年、总镍 0.17 吨/年、总铜 1.80 吨/年。 3. 其他要求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 号）要求。 (4) 规划实施时园区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要求推进限值限量管理。 (5) 新引入工业企业建设前需确保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具备工业废水全部接管实施条件。2025 年底前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置。 (6) 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 防控	(1)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建设园区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2)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将日常环境监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健全企业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无证排污、超期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3)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健全企业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将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不涉及	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评价区除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平均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南通市区3类区区域声环境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56dB（A）、51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本次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使用量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				

	区域资源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b.经对照，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内。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2</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td></tr><tr><td>3</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td><td>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4</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td></tr><tr><td>5</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r><tr><td>6</td><td>《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td><td>经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r><tr><td>7</td><td>《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td><td>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经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经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也不属于饮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也不属于饮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的相符性			
（1）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健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持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推进信息公开。 本项目产品为连接器线缆组件，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涉及 VOCs 废气。 （2）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通办〔2024〕6 号，电子信息行业：新建、扩建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中水回用比例不低于 30%。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增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新建项目、现有项目按照单位产品排水量分别设定准入、提升目标。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基础设施完备、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 本项目产品为连接器线缆组件，不属于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电子电路制造；本项目各投资指标满足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工业园区限值限量主要指标，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控制指标是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水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控制指标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水污染物排放主要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相符
确定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主要有以下三种确定途径：规划环评测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总量（未明确排放总量的排污许可企业或其他企业按排放标准浓度限值与流量乘积确定允许排放量）；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测算出的工业园区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测算出实际排放总量。	相符
严格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措施。工业园区大气、	本项目严格执行园	相符

	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有所恶化的，或经核算实际排放总量超过允许排放总量的，暂停审批新增相应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暂停受理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文件。	区限值限量管控措施，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激励机制。工业园区大气、水环境质量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实际排放总量满足允许排放总量要求的，实施以下激励措施：鼓励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积极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实施工业污染治理提标改造、强化深度治理回用等污染减排措施，支持腾出来的排污指标优先用于区内重大项目建设，也可纳入排污权交易；鼓励工业园区与周边区域加强大气、水污染联防联控，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减污降碳，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有效“扩容”，支持富余的环境容量指标优先用于区内重大项目建设；按信任保护原则，优先支持工业园区内企业实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支持工业园区创建国家或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生态环境指标方面给予加分激励。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要求积极推动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强化深度治理回用等污染减排措施。	相符								
	工业园区内企业应按《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等数据；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要求安装监测设备。	相符								
（4）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td><td>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td><td>企业不涉及危险废物。</td><td>相符</td></tr> </table>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	企业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	企业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本项目涉粉尘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对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指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相符

(6)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

表 1-9 与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	本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肉类加工工业

	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对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本项目建成后需严格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并定期安排第三方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能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4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区西区范围内，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可满足要求	
5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管控力度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空压机排水。生活污水依托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平时会加强管理，达标排放；空压机为无油空压机，废水不含油，且废水产生浓度能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7) 其他相符性分析			
表 1-10 其他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	(二) 现有企业。.....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	本项目所有排放污染物均可达标接管；本项目建成后	相符

	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苏环办〔2023〕144号)	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五）强化日常监管。.....1.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总量能在通州区范围内平衡。项目生活污水经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厂接管标准后，和空压机排水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江海河。企业使用无油空压机，不产生含油废水，排水主要来自空气冷凝。	
	《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	一、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二、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雨水排口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相符

	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三、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工业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四、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工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工业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达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厂接管标准后，和空压机排水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江海河。企业使用无油空压机，不产生含油废水，排水主要来自空气冷凝。企业不涉及氟化物。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23〕35 号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秋冬季聚焦 PM2.5 和重污染天气、春夏季聚焦臭氧、全年紧抓柴油货车开展攻坚；科学确定攻坚重点地区、对象、措施；严格依法治理、依法监管，反对“一刀切”“运动式”攻坚。 坚持源头治理、优化结构。大力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运输等领域清洁低碳水平，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改造。完善应对机制，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突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减排，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聚焦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强区域协同治理、联防联控。 坚持部门协作、压实责任。明确责任分工、	本项目产品为连接器线缆组件，焊接废气（颗粒物）采用烟尘净化器处理。	相符

		强化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治污合力。加强帮扶指导，严格监督考核，推动大气污染治理责任落实落地。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移动源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涉及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且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内容，故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①、项目由来 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工具销售。 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分为南北厂区：北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8 号。企业租赁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从事连接线束的生产，主要用于网络服务器。南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企业租赁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的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闲置的 3#、5#厂房整幢厂房，从事连接线束的生产，主要用于网络服务器。现 5#厂房用于生产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配套设备扩建生产项目，且该项目已通过验收；3#厂房暂时搁置。此外，企业租赁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8#厂房 1 层用于员工就餐使用，员工餐外购，本公司不涉及油烟废气。 为应对市场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拟投资 53948 万元，租赁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的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闲置的 7#厂房扩建“全自动线缆组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生产连接器线缆组件，项目建成后可新增产能年产 120 万根连接器线缆组件。连接器线缆组件为半成品，加工好的半成品送到 3#厂房组装测试成为成品连接线束，3#厂房项目《Cartridge、Harness 组装线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通高新管备(2025)366 号），该项目正在申报中，将和本项目同步建设和验收。本项目与现有 5#厂房设备之间不存在依托关系，不涉及补充生产设备的搬迁。
------	---

②、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受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状况的现场调查分析，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此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③、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a 本项目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

表 2-1b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

2、主体及辅助工程

表 2-2 南厂区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

3、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清单设备产能匹配性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备注：以上设备均为新购设备，无搬迁利旧设备。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5、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①、总平面布置情况

企业一共租赁了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座厂房（3#、5#、7#）和 8# 厂房 1 层，3#厂房暂未使用，5#厂房建设了《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配套设备扩建生产项目》，8#一层用于员工用餐使用，7#厂房为本次项目使用。本项目拟租赁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7#厂房进行生产，共 4 层。租赁厂房厂区设有出入口 1 个，位于厂区北侧中部，面向金桥路。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②、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北侧为金桥路、楷钛工业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南侧为一号横河，东侧为江苏通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金西竖河，再往西为金正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 500 米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60 天，年工作时间以 6240 小时计。项目不涉及食堂及住宿。

7、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总用水量为 13000t/a。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①空压机排水

项目设置 4 台空压机，空压机缩小后的气体有一部分被储存在储气罐中，而气体里是带有部分水分子，当这种高速运动的水分子遇到储气罐壁时，会凝结变成水（企业使用无油空压机，不产生含油冷凝水），历经一段时间的累积，底端会出现少量冷凝废水，产生量约 1kg/d（0.26t/a），废水收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0 人，年生产 26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9-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天.人）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m³/d，13000m³/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m³/d，1040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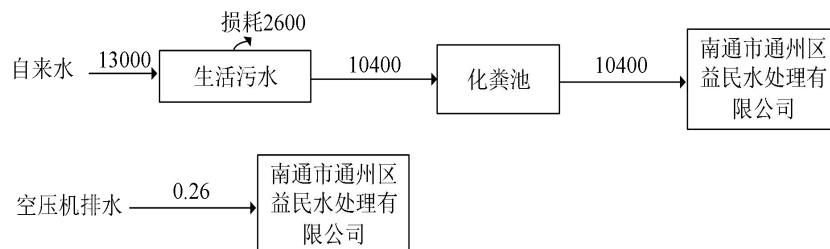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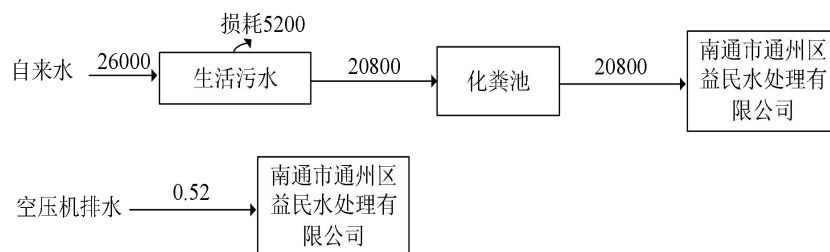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南厂区水平衡图 (t/a)

8、环保设施及投资

总投资 539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4%，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效果
废气	烟尘净化器	10	新建	达标排放
污水	生活污水	/	依托现有	达接管要求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5	新建	规范化设置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5	新建	降噪效果≥20dB（A）
车间防渗	车间防渗设施	/	依托现有	车间地面防渗
风险	事故应急池	20	新建	--
合计	--	40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二、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1	废气	去麦拉	G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2		去除导体镀层	G2	颗粒物（银及其化合物）	设备自带的烟尘净化器
	3		导体焊接	G3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烟尘净化器
	4		激光打码	G4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5	废水	职工生活	-	COD、SS、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6		空压机排水	-	COD、SS	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7	固废	裁线、装夹	S1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麦拉去除	S2	废边角料（主要为麦拉）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铝箔、绝缘去除	S3	废边角料（主要为废铝箔、绝缘层）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定长裁切	S4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		CCD 检查裁切长度	S5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2		CCD 人工检查	S6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3		测试	S7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4		外观检查	S8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原材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6		废气处理	--	废滤芯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7	噪声	来自各类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A）。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概况

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北厂区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8 号（租赁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8 号的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从事连接线束的生产，主要工艺包括裁线、剥线、焊接、注塑、组装、测试及包装，可年产 169 万根连接线束。南厂区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租赁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的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闲置的 3#、5#厂房）从事连接线束的生产，主要工艺包括裁线、剥线、焊接、注塑、组装、测试及包装，可年产 120 万根连接线束。现有环保手续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保事项	审批部门	文件号	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新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配套设备生产项目（北厂区）	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3）21 号	2023.6.16	120 万根连接线束	120 万根连接线束
		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	2023.10.10		
Examax 设备、测试和辅助设备、Paladin 设备、HS31727001 自动线升级改造项目（北厂区）	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5）13 号	2025.3.7	49 万根连接线束	49 万根连接线束
		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	2025.6.10		
Cisco 组装线升级改造、Arista 组装线技改、背板组装线技改、Nvidia26+27AWG 自动线升级改造项目	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5）39 号	2025.9.28	35 万根连接线束	未建设
		环保验收	未建设	--	--		
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配套设备扩建生产项目（南厂区）	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4）30 号	2024.10.25	120 万根连接线束	120 万根连接线束
		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	2025.6.10		

2、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企业南北厂区按照环评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按照管理要求，南北厂区分开申报排污许可证，因此 2025 年 8 月 20 日企业做了排污许可变更。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北厂区）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12MABT2JFX1D001Y。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南厂区）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12MAC5W1UF4T001W。

3、现有项目主体、公辅工程状况

现有项目主体、公辅工程见表 2-8。

表 2-8a 北厂区现有项目主体、公辅工程一览表

**

表 2-8b 南厂区现有项目（5#厂房）主体、公辅工程一览表

**

注：企业一共租赁了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座厂房（3#、5#、7#），3#厂房暂未使用，5#厂房建设了《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配套设备扩建生产项目》，7#厂房为本次项目使用。

4、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已批已建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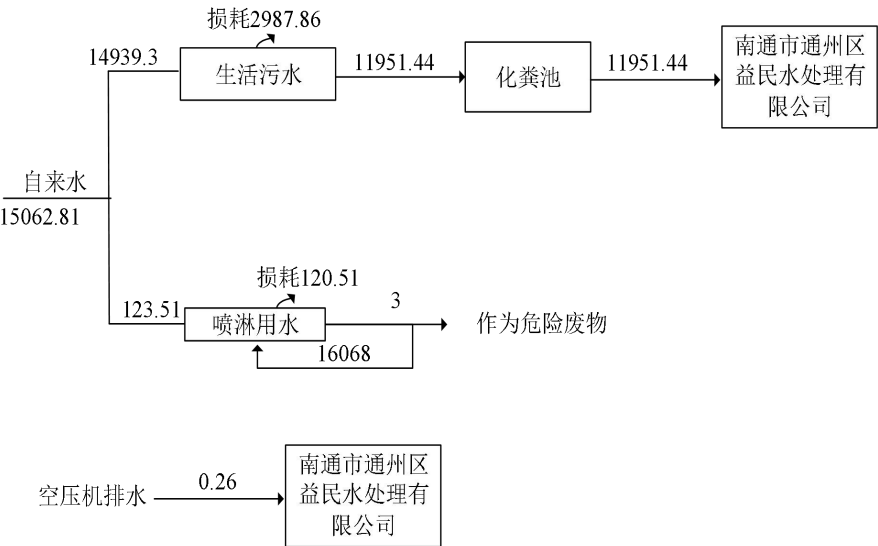


图 2-4 北厂区已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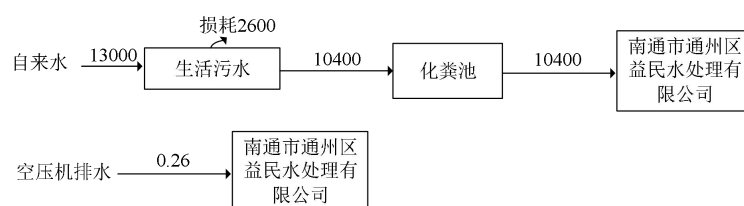


图 2-5 南厂区已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结合现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调查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主要如下。

(1) 废气

a.北厂区已批已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焊锡废气。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气、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部分产品采用激光焊接，激光焊接过程会产生大量烟雾，经半自动激光焊接机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异味气体对环境影响不大，进行无组织排放。

北厂区已批未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焊锡废气。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气、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部分产品采用激光焊接，激光焊接过程会产生大量烟雾，经半自动激光焊接机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异味气体对环境影响不大，进行无组织排放。

根据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Examax 设备、测试和辅助设备、Paladin 设备、HS31727001 自动线升级改造项目（北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对生产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北厂区已批已建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如下。（其中焊锡废气监测数据参照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对新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XEPD230914346011CS）

表 2-9 已批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北厂区）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5.4.28		执行标准
				检测值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	Nm³/h	4306	4544	4290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5.38×10 ⁻⁴	<5.68×10 ⁻⁴	<5.36×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33	2.94	2.77	60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1.34×10 ⁻²	1.19×10 ⁻²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³	229	229	269	2000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5.4.29		执行标准
				检测值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	Nm³/h	4335	4327	4320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5.42×10 ⁻⁴	<5.41×10 ⁻⁴	<5.40×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70	3.25	2.89	60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1.41×10 ⁻²	1.25×10 ⁻²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³	269	229	269	200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氨气检出限 0.25mg/m³								
注：北厂区 Cisco 组装线升级改造、Arista 组装线技改、背板组装线技改、Nvidia26+27AWG 自动线升级改造项目未建设，该项目注塑废气依托现有喷淋塔+二级活性炭+1#排气筒排放，根据环评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 1#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 1#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								
表 2-10 已批已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北厂区）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28	厂界上风向 G1	μg/m³	171	172	169	500	
		厂界下风向 G2		183	188	174		
		厂界下风向 G3		194	197	188		
		厂界下风向 G4		203	202	196		
氨气		厂界上风向 G1	mg/m³	ND	ND	ND	1.5	
		厂界下风向 G2		0.011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0.018	0.020	0.013		
		厂界下风向 G4		0.021	0.024	0.01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37	0.43	0.44	4	

			厂界下风向 G2		0.55	0.59	0.57	6
			厂界下风向 G3		0.56	0.61	0.65	
			厂界下风向 G4		0.67	0.73	0.78	
			厂区内 G5		0.86	0.73	0.72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μg/m³	170	168	171	500
			厂界下风向 G2		178	173	186	
			厂界下风向 G3		187	180	194	
			厂界下风向 G4		193	191	201	
	氨气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1.5
			厂界下风向 G2		ND	0.012	0.011	
			厂界下风向 G3		0.012	0.015	0.018	
			厂界下风向 G4		0.015	0.019	0.021	
	非甲烷总烃	2025.04.29	厂界上风向 G1	mg/m³	0.49	0.46	0.44	4
			厂界下风向 G2		0.51	0.57	0.54	
			厂界下风向 G3		0.56	0.62	0.65	
			厂界下风向 G4		0.71	0.76	0.76	
			厂区内 G5		0.72	0.86	0.77	6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锡	2023.09.25	厂界上风向 G1	mg/m³	ND	ND	ND	0.06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CA0201-HZCA0204、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7-HZCB0508、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电子天平 HZFA1703、气相色谱仪 HZFA1102、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污染源采样器 HZCA2001、无油真空泵 HZCA2101、六联分配器 HZCA2201						
	备注	无组织废气参数见附件 1，无组织废气点位见噪声测点示意图，“ND”表示未检出，氨气检出限 0.01mg/m³。锡的检出限为 0.00001mg/m³。						
注：北厂区 Cisco 组装线升级改造、Arista 组装线技改、背板组装线技改、Nvidia26+27AWG 自动线升级改造项目未建设，该项目去除导体镀层废气、导体焊接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麦拉、激光打码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氨、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排放限值。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氨、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排放限值。

b.南厂区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去除导体镀层废气、导体焊接废气、去麦拉废气、激光打码。激光去除导体镀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导体焊接废气、去麦拉废气、激光打码由于产生量较小,仅做了定性分析。

根据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配套设备扩建生产项目(南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对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配套设备扩建生产项目(南厂区)进行现场检测,南厂区现有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南厂区)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3.31	厂界上风向 G1	$\mu\text{g}/\text{m}^3$	171	170	169	500
		厂界下风向 G2		196	187	178	
		厂界下风向 G3		184	205	185	
		厂界下风向 G4		203	192	201	
非甲烷总烃	2025.03.31	厂界上风向 G1	mg/m^3	0.44	0.44	0.40	4
		厂界下风向 G2		0.52	0.52	0.50	
		厂界下风向 G3		0.61	0.62	0.58	
		厂界下风向 G4		0.73	0.75	0.65	
		厂区内 G5		0.78	0.82	0.65	6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01	厂界上风向 G1	$\mu\text{g}/\text{m}^3$	174	172	170	500
		厂界下风向 G2		196	202	185	
		厂界下风向 G3		183	181	196	
		厂界下风向 G4		204	194	206	
非甲烷总烃	2025.04.01	厂界上风向 G1	mg/m^3	0.46	0.48	0.47	4
		厂界下风向 G2		0.59	0.58	0.56	
		厂界下风向 G3		0.66	0.69	0.67	
		厂界下风向 G4		0.74	0.78	0.79	

		厂区内 G5		0.78	0.71	0.72	6
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CA0201-HZCA0204、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5-HZCB0506、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电子天平 HZFA1703、气相色谱仪 HZFA1102						
备注	无组织废气参数见附件 1，无组织废气点位见噪声测点示意图						

(2) 废水

a.北厂区已批已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空压机排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空压机排水接管排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新江海河。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北厂区已批未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空压机排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空压机排水接管排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新江海河。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根据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Examax 设备、测试和辅助设备、Paladin 设备、HS31727001 自动线升级改造项目（北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已批未建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北厂区已批未建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mg/L）	标准 限值	判定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28.5	450	合格
	悬浮物	mg/L	31	28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15.9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975	8	合格
	总氮（以 N 计）	mg/L	24.3625	55	合格

注：北厂区 Cisco 组装线升级改造、Arista 组装线技改、背板组装线技改、Nvidia26+27AWG 自动线升级改造项目未建设，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根据环评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厂接管标准。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厂接管标准。

b.南厂区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空压机排水，生活污水依托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和空压机排水接管排放。

表 2-13 南厂区现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mg/L）	标准 限值	判定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1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31.875	450	合格
	悬浮物	mg/L	30	28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16.975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875	8	合格
	总氮（以 N 计）	mg/L	27.4625	55	合格

（3）噪声

a.北厂区已批已建项目的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及设备减振处理，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 dB（A）		
		2025.5.13		
		昼间	夜间	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57	48	65/55
N2	南厂界外 1m	59	49	65/55
N3	西厂界外 1m	56	47	65/55
N4	北厂界外 1m	55	46	65/55
N5	城西派出所	52	44	60/50
N6	城西派出所户政中心	54	45	60/50
结论		合格	合格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侧为城西派出所和东侧派出所户政中心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b.南厂区现有项目的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及设备减振处理。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 dB（A）		
		2025.3.31		
		昼间	夜间	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52	46	65/55
N2	南厂界外 1m	54	46	65/55
N3	西厂界外 1m	57	47	65/55

N4	北厂界外 1m		58	49	65/55		
结论			合格	合格	--		
(4) 固废							
a.北厂区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状况见表 2-16。							
表 2-16 北厂区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已 批已建+已 批未建）	2025 年实际 产生量 (t/a) ^{a)}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1-S62	3.5t/a	2.5t/a	出售
2	废滤芯（含 除尘灰）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1695t/a	0.12t/a	出售
3	废边角料	裁线、剥线		900-099-S59	3.5t/a	2.9t/a	出售
4	废焊材	手工焊接		900-099-S59	50kg/a	50kg/a	出售
5	废塑料	注塑		900-099-S59	0.8t/a	0.6t/a	出售
6	不合格品	测试		900-099-S59	2040 件/a	1650 件/a	出售/回收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02-S61	64.53t/a	53t/a	委托环卫清运
8	喷淋塔废液	废气处理	固体废物	900-047-49	3t/a	3t/a	委托江苏永辉 资源利用有限 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5.2048t/a	18.147t/a	
10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900-249-08	0.16t/a	0.15t/a	
11	废油桶	维修保养		900-249-08	0.65t/a	0.6t/a	
12	废脱模剂瓶	原料使用		900-041-49	0.085t/a	0.075t/a	
注：环评预估量包括北厂区 Cisco 组装线升级改造、Arista 组装线技改、背板组装线技改、Nvidia26+27AWG 自动线升级改造项目。 ^{a)} 2025 年实际产生量根据 2025 年 2 月-2025 年 9 月固废产生量折算。							
北厂区现有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含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材、废塑料经收集后出售；不合格品能回用的回用于生产，不可回收的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置一个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安排专人维护。							
北厂区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脱模剂瓶。危废仓库使用面积为 30m ² ，能够满足危废贮存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							

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平台备案。

b.南厂区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状况见表 2-17。

表 2-17 南厂区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估量（t/a）	2025 年实际产生量（t/a） ^a	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等	130t/a	120t/a	一般固体废物	环卫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袋等	2t/a	1.9t/a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处理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滤芯、烟尘	0.1851t/a	0.1751t/a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处理
4	不合格品	测试	固	铝、铜等	1200 件/a	1100 件/a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处理
5	废边角料	裁线、剥线	固	绝缘层等	2t/a	1.9t/a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处理

注：^a2025 年实际产生量根据 2025 年 2 月-2025 年 9 月固废产生量折算。

南厂区设置一个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5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安排专人维护。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项目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企业环评报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进行达标核对，根据表 2-18 核对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南厂区+北厂区）环评批复量（t/a）	北厂区已批未建工程实际排放量（t/a）	北厂区已批已建工程实际排放量（t/a）	南厂区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	有组	非甲烷总烃	0.2178	0.0347	0.0823	/	达标

气	无组织	氨	0.0561	0.0077	/（未检出）	/	达标
		颗粒物	0.0388018	0.0074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42	0.0386	/	/	达标
		氨	0.1026	0.0164	/	/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22351.96	728	11223.7	10400.2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9703	0.0364	1.442	1.3715	达标
		悬浮物	3.96111	0.0073	0.348	0.3120	达标
		氨氮	0.7214	0.0036	0.178	0.1765	达标
		总磷	0.1219	0.0004	0.011	0.0091	达标
		总氮	0.894	0.0109	0.273	0.2856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达标
		危险废物	0	0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0	0	达标

注：北厂区实际排放量包括北厂区已批已建项目验收监测折算成满工况的排放量。南厂区实际排放量为南厂区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折算成满工况的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已建项目污染物各指标均达到总量控制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5、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北厂区）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12MABT2JFX1D001Y。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南厂区）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12MAC5W1UF4T001W。

6、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北厂区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b、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辅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c、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d、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e、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f、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2.南厂区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b、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辅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c、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d、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e、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7、现有项目其他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实施以来未受到环保投诉或处罚。 2.现有项目未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和设立事故应急池。建议企业按照
--	---

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北厂区整改措施： a.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b.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消防废水污染周边水体，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消防水与雨水共用一套管网，采用切换阀来调节消防水与雨水的排放；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设立合适的事故应急池。 c.北厂区现有厂房（北厂区现有项目租用的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化粪池、消防水池依托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设施。企业未设置雨污水切断阀，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后期需按要求加装。北厂区全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固废暂存等环保责任主体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雨、污水排放口维护监测等环保责任主体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南厂区整改措施： a.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b.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消防废水污染周边水体，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消防水与雨水共用一套管网，采用切换阀来调节消防水与雨水的排放；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需设立合适的事故应急池。 c.本项目租赁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化粪池、消防水池依托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设施。企业未设置雨污水切断阀，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期需按要求加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固废暂存等环保责任主体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雨、污水排放口维护监测等环保责任主体由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环境空气评价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范围内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0	达标

根据表 3-1，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平均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 引用《江苏新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C 载板精密蚀刻液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花家渡村的实测数据（编号：（2023）宁白环检（气）字第 2023081006-1 号），花家渡村位于本项目 WN 方向约 1.7km 处，且监测数据为 3 年内的有效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2。

采样点位		G2 花家渡村居民						
经纬度		N： 32.0598 E120.018808						
采样日期（2023 年）		08.05	08.06	08.07	08.08	08.09	08.10	08.1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μg/m ³ ）						
TSP	02：00-03：	203	194	187	209	203	197	190

		00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G2 花 家渡 村居 民	TSP	1h	0.9	0.187~0.209	23	0	达标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监测点处 TSP 浓度能满足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

	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 号），本项目处于工业区，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南通市区 3 类区区域声环境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 56dB（A）、51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不涉及生态红线，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不涉及。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南通市土壤环境共监测 29 个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均为农用地类型，其中 28 个为耕地类型，1 个为林地类型，全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砷、铬、铜、汞、镍、铅、锌 7 项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风险筛选值，与 2022 年及“十三五”期间相比，超风险筛选值点位数量减少，综合污染指数（PN）下降，土壤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 本项目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化工行业，在企业现有防渗措
--	---

	施条件下，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较小，因此，暂不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 1089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备注
	地表水	新江海河	ES	2200	中河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污水受纳河
		通甲河	ES	4700	中河		污水受纳河
		一号横河	S	97	小河		雨水受纳河
	表 3-4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142	/	水质水源保护
土壤	/		/	/	/	/	
地下水	项目周边潜水含水层		/	/	/	不改变现有功能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去麦拉废气、镀层废气、焊接废气、打码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			排放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h 平均）				
			20（一次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和空压机冷凝水一起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3 年 3 月 28 日起三年后执行江苏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后排入通甲河，最终汇入新江海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接管要求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	
			日均值	一次值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
COD	450	50	50	75
SS	280	10	10	/
NH ₃ -N	45	5（8） ^[1]	4（6） ^[2]	8（12） ^[2]
TP	8.0	0.5	0.5	1
TN	55	15	12（15） ^[2]	15（20） ^[2]

[1]：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标准。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制。

项目雨水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一号横河，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雨水排放管理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雨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做好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②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③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⑥为有效防范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⑦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1 至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区，建设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

	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8种，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5种指标排污总量指标需有偿获得，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3种指标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有偿使用基准价后再行有偿。《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中涉及大气、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关管理规定停止执行，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关管理规定仍然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1	0.0891	0.0209
	废水		废水量	10400.26	0	10400.26
			COD	3.12	0.52	2.6
			SS	2.6	0.52	2.08
			NH ₃ -N	0.312	0	0.312
			TP	0.052	0	0.052
			TN	0.416	0	0.416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	0	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9。

表 3-9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北厂区+南厂区） 批复量（固废产生量）		扩建项目（南厂区）排放 量（固废产生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全厂（北厂区+南厂区）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变化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2351.96	22351.96	10400.26	10400.26	0	32752.22	32752.22	+10400.26	+10400.26
	化学需氧量	6.09703	1.1176	2.6	0.52	0	8.69703	1.6376	+2.6	+0.52
	悬浮物	3.96111	0.2235	2.08	0.104	0	6.04111	0.3275	+2.08	+0.104
	氨氮	0.7214	0.1117	0.312	0.052	0	1.0334	0.1637	+0.312	+0.052
	总磷	0.1219	0.0112	0.052	0.0052	0	0.1739	0.0164	+0.052	+0.0052
	总氮	0.894	0.3353	0.416	0.156	0	1.31	0.4913	+0.416	+0.15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2178	/	0	0	/	0.2178	/	0
	氨	/	0.0561	/	0	0	/	0.0561	/	0
	无组织									
	颗粒物	/	0.0388018	/	0.0209	0	/	0.0597018	/	+0.0209
固废	非甲烷总烃	/	0.242	/	0	0	/	0.242	/	0
	氨	/	0.1026	/	0	0	/	0.1026	/	0
	一般固废	12.2172		4.16		0	16.3772		+4.16	
	一般固废（不 合格品）	3240 件/a		1200 件/年		0	4440		+1200 件/年	
	危险废物	29.0998		0		0	29.0998		0	
	生活垃圾	194.53		130		0	324.53		+130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9t/a。

(2)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400.26t/a，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COD2.6/0.52t/a，SS2.08/0.104t/a，氨氮 0.312/0.052t/a，总磷 0.052/0.0052t/a，总氮 0.416/0.156t/a，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污水进行深度

	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不涉及危险废物。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总量零排放。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它”，属于登记管理，现有项目属于[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因此全厂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为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实施总量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车间以及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辅工程均已建设完毕。因此，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1) 去除导体镀层废气 (G2)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参照“干式预处理件”产污系数：颗粒物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激光清洗处理原料约 50t/a，则产生颗粒物 0.11t/a，激光清洗年工作时间按 2000h 计，激光清洗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吸风口捕集率可达 90%，则捕集吸收激光清洗颗粒物 0.099t/a，去除效率可达 90%，净化后排放量约为 0.0099t/a，另有未捕集激光清洗颗粒物 0.011t/a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总计无组织排放激光清洗颗粒物 0.0209t/a。 2) 导体焊接废气 (G3) 项目部分产品采用激光焊接，激光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雾，经激光焊机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 3) 去麦拉废气 (G1) 项目去麦拉过程需要使用激光烧断外层麦拉，再通过气缸夹爪夹紧拉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处理量和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 4) 打码废气 (G4) 项目产品采用激光打码，激光打码过程会产生少量烟雾，因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去除导体镀层废气	G2	颗粒物	0.11	系数法	设备自带吸风口捕集	90%	烟尘净化器	90%	是	/	√
导体焊接废气	G3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小, 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	/	设备自带吸风口捕集	/	烟尘净化器	/	/	/	√
去麦拉	G1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激光打码	G4	颗粒物		/	/	/	/	/	/	/	√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由于生产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将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以烟尘净化器失效为例,对应污染物处理效率降低至0时,分析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4.1-2 非正常工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	频次	应对措施
1	去除导体镀层废气	烟尘净化器	颗粒物	0.055	1.0	0.055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2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且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停止生产。

3、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去除导体镀层废气,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厂房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楼	去除导体镀层废气	颗粒物	0.0209	0.0105	2353.72	10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② “三同时” 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

graph LR
    A[去除导体镀层废气] -- "设备自带吸风口捕集" --> B[烟尘净化器]
    B --> C[无组织排放]
    D[导体焊接废气] -- "设备自带吸风口捕集" --> E[烟尘净化器]
    E --> F[无组织排放]

```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烟尘净化器：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表 4.1-6 烟尘净化器设施参数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型号	/	HB-A02

数量	台	60 台
功率	W	200
处理能力	m ³ /h	360
滤芯	m	3 层（过滤棉、PP、活性炭各一层），单层高 0.035m
设计处理效率	/	根据设备参数，烟尘净化器对 0.3μm 烟尘净化率为 99.99%。因为激光清洗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小，含有 0-0.3 微米的颗粒物，因此保守估计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0%

烟雾净化器
Smoke Purify Machine 型号Model: HB-A02

输入Input: 110-200VAC 50Hz 功率Power: 200 W 2 A

风量Air Volume: 360 m³/h 噪音Noise: <65dB

净化率Purification efficiency: 0.3 μm 99.99%

重量Weight: 15 kg (不含吸烟臂Excluding smoking arm)

出厂编码: 2023080810 中国制造 Made in China

东莞市恒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Dongguan Hengbo Purif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综上所述，本项目烟尘处理技术采用的烟尘净化器技术，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的可行技术，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2、主要采取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以减轻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所有生产操作均按照规范执行，对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以进一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B.定期检查设备、管道、集气罩等，最大程度降低跑冒滴漏现象，降低无组织废气逸散；

C.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加强生产车间抽风换气，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时抽出车间外；

D.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将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空压机排水和生活污水。

①空压机排水

项目设置 4 台空压机，空压机缩小后的气体有一部分被储存在储气罐中，而气体里是带有部分水分子，当这种高速运动的水分子遇到储气罐壁时，会凝结变成水（企业使用无油空压机，不产生含油冷凝水），历经一段时间的累积，底端会出现少量冷凝废水，产生量约 1kg/d（0.26t/a），废水收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100mg/L、SS50mg/L。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0 人，年生产 26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9-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天·人）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m³/d，13000m³/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m³/d，1040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生活污水	10400	COD	300	3.12	化粪池	250	2.6	450	南通市 通州区 益民水 处理有 限公司 厂
		SS	250	2.6		200	2.08	280	
		NH ₃ -N	30	0.312		30	0.312	45	
		TP	5	0.052		5	0.052	8	
		TN	40	0.416		40	0.416	55	
空压机 排水	0.26	COD	100	0.00003	/	100	0.00003	450	
		SS	50	0.00001		50	0.00001	280	

表 4.2-2 水污染物“三本账”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10400.26	0	10400.26	10400.26
COD	3.12	0.52	2.6	0.52
SS	2.6	0.52	2.08	0.104
NH ₃ -N	0.312	0	0.312	0.052
TP	0.052	0	0.052	0.0052
TN	0.416	0	0.416	0.15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2-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4。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2	121°1'26.70"	32°3'13.99"	10400.2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总磷	0.5
									总氮	15

表 4.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空压	COD、SS、NH ₃ -N、	南通市通州区	间接	TW002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

	机排水	总磷、总氮	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厂							排放 ☐ 清净水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备排放 ☐
--	-----	-------	------------	--	--	--	--	--	--	--

2、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5。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企业总排口	pH、COD、SS、氨氮、TN、TP	1 次/年
	雨水排口	COD、SS	1 次/年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2-6。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企业总排口	pH、COD、SS、氨氮、TN、TP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排口	COD、SS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雨水排口参照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位于室内，无厂房外建设。因此不考虑初期雨水。雨水排入一号横河，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南通市通州区益

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和空压机排水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江海河。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投资建设扩建项目,在原厂址进行扩建,污水处理能力从 4.8 万 m³/d 扩大至 9.6 万 m³/d,考虑 25%中水回用,最终尾水总排放规模为 7.2 万 m³/d。该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2〕38 号),目前该工程正在建设中。其他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益民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因子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等,益民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二级生物处理(A₂O 生物反应池)+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具备处理高新区成分简单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的工艺能力。益民污水处理厂现状建成规模 4.8 万 t/d,扩建完成后规模 9.6 万 t/d,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厂区南侧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后就近排入通甲河,最终进入新江海河。根据本次预测结果,目前高新区约 4.4 万~4.5 万 t/d 废水接管至益民污水处理厂,远低于益民污水厂扩建完成后规划规模 9.6 万 t/d。益民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通州城区、南通新机场临空产业园片区、南通高新区、二甲镇、西亭镇、兴东街道、川姜镇,服务面积 229km²。 依托可行性: (1) 污水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益民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位于厂区西侧,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空压机排水依托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排水量约为 40m³/d,约占益民污水处理厂现状剩余容量的 1.3%。故本项目生活污水能接入益民污水处理厂。 (2) 污水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空压机冷凝水直接接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从水
--

质上说，废水依托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污水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空压机冷凝水直接接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即可接管。 （4）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运行多年，经调查自运行以来，污水处理厂各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且排污口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出水安装有氨氮和 COD 在线监测仪，符合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不会明显影响纳污水体的水质。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由依托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可知，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包括自动线配套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运行噪声、自动线设备拍扁产品的噪声）和空压机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90dB（A）。建设方拟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源强）/（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0 条自动线	75	隔声、减振	128	40	2	10	76.44	6240h	25	51.44	1m
2	生产车间	18 条自动线	75		128	40	6	10	76.45	6240h	25	51.45	1m
3	生产车间	13 条自动线	75		128	40	10	10	76.44	6240h	25	51.44	1m
4	生产车间	20 条自动线	75		128	40	14	10	76.45	6240h	25	51.45	1m
3	空压机房	空压机	90		127	33	1	10	79.45	6240h	25	54.45	1m
注：以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南角为（0，0，0）点，正东方向为 X 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正方向。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厂方拟采取的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根据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在此基础上，适当进行几何简化，计算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值，对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背景值参照现有项目监测值。

表 4.3-2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名称	贡献值		背景噪声		叠加值		评价标准		是否超标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2.87	52.87	52	46	55.5	53.7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2.89	52.89	54	46	56.5	53.7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2.90	52.90	57	47	58.4	53.9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2.92	52.92	58	49	59.2	54.4	65	55	达标

由表 4.3-2 看出，建设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

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② “三同时” 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3-4。

表 4.3-4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4、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均具有连续稳定噪声的特点，建设项目噪声防治从声源、声的传播途径等方面着手，前者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工艺，低噪声传动以及对气体机械降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控制：包括选用低噪声电机、风机、进气口、出气口安装消声器等。后者则在总图布置时对高、低噪声尽量集中而分别布置，利用车间、设置围墙和安装使用噪声控制的设备及材料，可获得良好降噪效果，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在噪声源集中的厂房设隔音操作室。

(2) 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

(3)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4) 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主厂房布置在厂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昼夜噪声排放对各厂界影响值较小，预计叠加现有项目环评值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设备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源强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滤芯、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项目共有员工 1000 人，生产 260 天。则产生量约为 130t/a。

2）废包装材料：各原辅料的外包装，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2t/a。

3）废滤芯（含除尘灰）：主要为烟雾净化器更换的废滤芯和废气处理过程收集的颗粒物。一共 60 台烟雾净化器，每台净化器每年更换四次滤芯，每个滤芯重 0.25kg，因此每年废滤芯产生量 60kg，收集到的颗粒物约 0.1t/a，则废滤芯一共产生 0.16t/a。

4）不合格品：项目经检查、测试后将产生不合格品。部分可回收的回用于生产，不能回收的外售处理。参考现有项目验收情况，不能回收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0.1%。产生量约为 1200 件/a。

5）废边角料：项目在裁线、装夹、麦拉去除、铝箔、绝缘去除、定长裁切过程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副产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产生量</th><th colspan="3">种类判断</th></tr><tr><th>固体废物</th><th>副产品</th><th>判定依据</th></tr><tr><td>1</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固</td><td>纸屑等</td><td>130t/a</td><td>√</td><td>/</td><td rowspan="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td></tr><tr><td>2</td><td>废包装材料</td><td>原料使用</td><td>固</td><td>塑料袋等</td><td>2t/a</td><td>√</td><td>/</td></tr><tr><td>3</td><td>废滤芯</td><td>废气处理</td><td>固</td><td>滤芯、烟尘</td><td>0.16t/a</td><td>√</td><td>/</td></tr><tr><td>4</td><td>不合格品</td><td>测试</td><td>固</td><td>铝、铜等</td><td>1200 件/a</td><td>√</td><td>/</td></tr><tr><td>5</td><td>废边角料</td><td>裁线、剥线</td><td>固</td><td>绝缘层等</td><td>2t/a</td><td>√</td><td>/</td></tr></table>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table><tr><th>序号</th><th>固废名称</th><th>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危险特性鉴别方法</th><th>危险特性</th><th>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估算产生量</th></tr><tr><td>1</td><td>生活垃圾</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员工生活</td><td>固</td><td>纸屑等</td><td rowspan="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td><td>--</td><td>SW59</td><td>900-002-S61</td><td>130t/a</td></tr><tr><td>2</td><td>废包装材料</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原料使用</td><td>固</td><td>塑料袋等</td><td>--</td><td>SW59</td><td>900-001-S62</td><td>2t/a</td></tr><tr><td>3</td><td>废滤芯</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废气处理</td><td>固</td><td>滤芯、烟尘</td><td>--</td><td>SW59</td><td>900-099-S59</td><td>0.16t/a</td></tr><tr><td>4</td><td>不合格品</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测试</td><td>固</td><td>铝、铜等</td><td>--</td><td>SW59</td><td>900-099-S59</td><td>1200 件/a</td></tr><tr><td>5</td><td>废边角料</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裁线、剥线</td><td>固</td><td>绝缘层等</td><td>--</td><td>SW59</td><td>900-099-S59</td><td>2t/a</td></tr></table>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固体废弃物情况见表 4.4-3: 表 4.4-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种类</th><th>产生源</th><th>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h><th>处置措施</th></tr><tr><td>1</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SW59</td><td>900-002-S61</td><td>130t/a</td><td>环卫处理</td></tr></table>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等	130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袋等	2t/a	√	/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滤芯、烟尘	0.16t/a	√	/	4	不合格品	测试	固	铝、铜等	1200 件/a	√	/	5	废边角料	裁线、剥线	固	绝缘层等	2t/a	√	/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固	纸屑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	--	SW59	900-002-S61	130t/a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袋等	--	SW59	900-001-S62	2t/a	3	废滤芯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滤芯、烟尘	--	SW59	900-099-S59	0.16t/a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测试	固	铝、铜等	--	SW59	900-099-S59	1200 件/a	5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裁线、剥线	固	绝缘层等	--	SW59	900-099-S59	2t/a	序号	种类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59	900-002-S61	130t/a	环卫处理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等	130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袋等	2t/a	√	/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滤芯、烟尘	0.16t/a	√	/																																																																																																																																		
4	不合格品	测试	固	铝、铜等	1200 件/a	√	/																																																																																																																																		
5	废边角料	裁线、剥线	固	绝缘层等	2t/a	√	/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固	纸屑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	--	SW59	900-002-S61	130t/a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袋等		--	SW59	900-001-S62	2t/a																																																																																																																															
3	废滤芯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滤芯、烟尘		--	SW59	900-099-S59	0.16t/a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测试	固	铝、铜等		--	SW59	900-099-S59	1200 件/a																																																																																																																															
5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裁线、剥线	固	绝缘层等		--	SW59	900-099-S59	2t/a																																																																																																																															
序号	种类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59	900-002-S61	130t/a	环卫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W59	900-001-S62	2t/a	外售处理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16t/a	外售处理
4	不合格品	测试	SW59	900-099-S59	1200 件/a	外售处理
5	废边角料	裁线、剥线	SW59	900-099-S59	2t/a	外售处理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芯、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堆场进行储存，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50m²。该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②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③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④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⑤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因此，项目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③应设计渗滤液集排						

水设施；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⑥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⑦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工业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租赁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在做好分区防渗，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管控措施后，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项目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再加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时可杜绝污染途径。

2、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因此，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有限。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矿泉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3、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粉性素填土和粉土层，其渗透系数约为 $4.85 \times 10^{-5} \text{cm/s}$ ，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说明浅层地下水不易受到污染。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粉质粘土及粘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

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由于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

项目所有物料输送管道、废水收集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为了降低地下水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的正常生产排污水管道采用管沟敷设，全部地上铺设，不设置地下管道，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管线接口处定期检查杜绝泄漏。

2) 末端控制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5-1。

表 4.5-1 全厂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名称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 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 类型	防渗分 区	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	易	弱	其他类 型	一般防 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一般固废堆场					
仓库					
事故应急池	难	中	持久性 污染物	重点 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企业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2、土壤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项目地面已全部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为确保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环保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固废分类收集, 储存期间严格按照相应储存要求, 设置专用的储存场所, 在固废的收集运输等过程, 注意防止洒落并及时清扫。固废储存期间, 尽可能采用专用桶盛放, 密闭包装。 2) 项目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 通过设置围堰、地面硬化等措施, 控制污水下渗, 减少土壤污染。 六、环境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生态环境厅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省安委会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23〕1 号)、《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60 号), 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环境风险识别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 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	--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计算得出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Q=0$ ， $Q < 1$ ，以 Q_0 表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建设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本项目储存的原辅料以及危废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物料遇明火高温燃烧导致火灾，伴生一氧化碳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同时消防废水泄露，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将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表4.6-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	电子连接器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消防废水、雨水	渗透、吸收

2.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典型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如下：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物料遇明火高温燃烧导致火灾，伴生一氧化碳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同时消防废水泄露，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将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或泄漏后渗

	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 储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原辅料性质分类、分区存放，严禁将性质相互抵触、灭火方法不同、容易引起自燃的物品存放于一起； ②储存物品时，堆垛不可过高、过大、过密，不得超量储存； ③采用不导热的耐火材料作为屋顶和墙壁的隔热层； ④库管人员需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备消防器材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 ②原料、成品远离火种、热源，车间禁止使用明火，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③明确部门、个人的职责，按计划落实到个人。加强对员工教育培训，增强员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4)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排放是指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污染物达不到预期治理效果或没有经过污水处理就直接排放出去。项目不向环境直接排放废水，主要考虑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消防废水的排放。 为避免消防废水污染周边水体，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水与雨水共用一套管网，采用切换阀来调节消防水与雨水的排放；
--	---

	B、污水处理收集管、收集池以及污水处理池应设置防腐防渗层。 C、设立合适的事故应急池 事故排放是指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污染物达不到预期治理效果或没有经过污水处理就直接排放出去。项目不向环境直接排放废水，主要考虑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消防废水的排放。 为避免消防废水污染周边水体，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水与雨水共用一套管网，采用切换阀来调节消防水与雨水的排放； B、污水处理收集管、收集池以及污水处理池应设置防腐防渗层。 C、设立合适的事故应急池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_1 + V_2 - V_3)_{\text{max}}$——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text{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V_1取0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的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2 个）的喷淋水量，m^3（本项目消防废水考虑主厂房火灾事故情形，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车间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生产车间高度17.25m，体积40601m^3，大于20000m^3小于50000m^3，则室外消火栓用水量30L/s，延续时间按3h计，发生事故时产生室外消防废水量为$324\text{m}^3/\text{次}$；室内消防水量为15L/s，丙类厂房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3h计，室内消防水量为$216\text{m}^3/\text{次}$。则消防水量为$486\text{m}^3/\text{次}$）；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雨水管道全长约1400m，其中30cm雨水管径约1000米，$50\text{cm}-60\text{cm}$雨水管径约400米，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以留在雨水管道中，则$V_3=149.2\text{m}^3$。
--	---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V_4取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V_5=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 mm,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雨量 $1000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50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0.2ha$)。 $V_5=10qF=10(qa/n)F=10\times(1000/150)\times0.2=13.3m^3$。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486-149.2)_{max}+0+13.3=350.1m^3$。 根据计算, 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350.1m^3$, 本项目建议企业(由南通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建设不小于$360m^3$事故应急池, 可以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的要求, 事故应急池平时空置, 事故应急池需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 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 且事故池地下设计, 满足自流要求, 项目雨水排口设置切换装置, 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切断雨水外排口, 使废水全部收集到事故池, 待事故结束后排入污水管网。 D、三级防控体系 当企业发生火灾事故及其他突发环境事件时, 企业立即启动企业层面应急预案, 打开通往事故应急池阀门, 关于雨水总排口及污水排口, 所有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 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 事故结束后, 事故应急池中的废水进入益民污水处理厂处理。 当企业在启动应急体系后, 判断不能实现厂内可控, 污染物有可能泄漏出厂进入区域范围, 企业应立即上报南通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同时立即启动区域响应程序。 当发生企业间连锁事故或者重大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后, 事故废水快速排放, 预判区域一级响应无法满足应急需求, 南通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立即启
--	--

	动第一级响应，相关企业和单位应立即上报南通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必要时直接上报南通市人民政府)，南通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第一时间组建现场处置救援小组，开展先期处置： ①截断污染源 现场处置救援小组首先应在污染团(带)前锋即将到达的支流下游使用移动闸或临时拦坝截断污染团(带)，对可能造成跨区域影响的，及时汇报到南通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由南通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及时向下游所在地人民政府通报，请求协助采取截污措施。 ②废水处理 现场处置救援小组根据受污染水体水量、水质等情况，可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或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引水等稀释方法，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可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 ③实时加密监测 项目建成后有明确的“单元-厂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其中“单元”指生产装置区、库区、装卸区等相对独立区域，均应设置截流措施，并且设置雨、污水分流及雨污水切换阀门并与事故应急池联通。 厂区应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污水管网，防止事故废水跑冒滴漏进入雨水管网，且公司应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以储存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公司事故废水通过污水管网，以非动力自流方式进入事故应急池。 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措施，在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事故分级、应急物资、应急培训、应急演练方面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进行衔接。根据区域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若本项目事故影响超出厂区范围，应上报上级生态环境局，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响应，实现厂内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应即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完成两卡两单，严格按照岗位
--	--

应急处置卡进行 演练，做好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注意关注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安全。

5) 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为及时有效地了解企业事故对外界的影响，便于指挥和调度，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可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具体监测方法和事故类型如下：

表 4.6-2 废气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位置	监测项目
上风向 100m 处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
下风向 100m 处 G2	
下风向 100m 处 G3	
下风向 100m 处 G4	

表 4.6-3 废水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位置	监测项目
雨水排口上游 500mW1	pH、COD、SS、氨氮、TN、TP
雨水排口 W2	
雨水排口下游 500mW3	

4、应急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制订应急预案的原则如下：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企业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队伍构成。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指挥、应急救援办公室及应急救援小组组成。总指挥由领导担任，下设副总指挥、应急救援办公室、2 个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救援小组应明确关键环节的负责人，定期实施培训和演习，建立规范的制度、程序等；

②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建议企业在雨水排放口配备封堵麻袋，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

④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自动报警联锁保护程序；

⑤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⑥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

时救援。

企业在修编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时，应关注以下内容是否具备与更新。

表4.6-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环境监测站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6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置，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5.竣工验收内容

表4.6-5 本项目环境风险“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主要内容如下： 1、总则：明确预案编制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等级划分等； 2、组织机构和职业：明确应急机构的组成、各机构职责等； 3、预防与预警：明确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分布、各应急机构根据职责开展应急预防和应急准备等； 4、应急响应：明确预案应急响应的流程、分级响应及启动条件、信息报告与处置及现场处置等 5、安全防护：明确事件现场保护措施、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次生灾害方法治措施等； 6、应急状态解除：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及跟踪监测和评估方案等； 7、善后处置：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赔偿方案等； 8、应急保障：明确应急保障计划、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及其他保障措施等； 9、预案管理：明确预案的演练计划、修订方案及备案程序等；
应急物资	1、消防设施 企业配置灭火器等。企业配置灭火器和消防栓。 2、应急预警、通信、照明 公司在各工段配置手电，在车间配置应急灯，作为应急照明使用。当发生事故时，单个生产系统必须完全断电或者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

	班管理人员负责使用应急照明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情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应急事故池	企业拟设置一座 360m ³ 事故池，满足应急事故需求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激光清洗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
		激光焊接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
		去麦拉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打码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2 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空压机冷凝水	COD、SS	/
	YS002 排放口	雨水	COD、SS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振垫，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按要求做好硬化和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仓库等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设火灾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安排专人看管巡检等。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预警设施，一旦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废灭火器、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专职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六、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该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178	0.2178	0	0	0	0.2178	0
	氨	0.0561	0.0561	0	0	0	0.0561	0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42	0.242	0	0	0	0.242	0
	氨	0.1026	0.1026	0	0	0	0.1026	0
	颗粒物	0.0388018	0.0388018	0	0.0209	0	0.0597018	+0.0209
废水	废水量	22351.96	22351.96	0	10400.26	0	32752.22	+10400.26
	化学需氧量	6.09703	6.09703	0	2.6	0	8.69703	+2.6
	悬浮物	3.96111	3.96111	0	2.08	0	6.04111	+2.08
	氨氮	0.7214	0.7214	0	0.312	0	1.0334	+0.312
	总磷	0.1219	0.1219	0	0.052	0	0.1739	+0.052
	总氮	0.894	0.894	0	0.416	0	1.31	+0.4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5.5	5.5	0	2	0	7.5	+2
	废滤芯(含除 尘灰)	0.3472	0.3472	0	0.16	0	0.5072	+0.16
	废边角料	5.5	5.5	0	2	0	7.5	2
	废焊材	50kg/a	50kg/a	0	0	0	50kg/a	0
	废塑料	0.8	0.8	0	0	0	0.8	0
	不合格品	3240 件/a	3240 件/a	0	1200 件/a	0	4440 件/a	+1200 件/a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液	3	3	0	0	3	3	0
	废活性炭	25.2048	25.2048	0	0	18.1471	25.2048	0
	废润滑油	0.16	0.16	0	0	0	0.16	0

	废油桶	0.65	0.65	0	0	0	0.65	0
	废脱模剂瓶	0.085	0.085	0	0	0	0.08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4.53	194.53	0	130	0	324.53	+1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 500m 周围环境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图
附图 5：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高新区产业规划布局图
附图 7：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协调关系图
附图 9：用地规划图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协调关系图
附图 10：南通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1：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12：项目水系图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土地证明
附件 3：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4：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5：现有项目排污登记
附件 6：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南通高新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0：环评合同
附件 11：申请、委托书、说明等